褪去『诗圣』光环，写一个『可能的杜甫』

我自小喜欢李白、苏轼的诗，对杜甫有点“敬而远之”。后来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求学期间，读叶嘉莹的《杜甫秋兴八首集说》、宇文所安的《盛唐诗》等著作，才对杜甫之诗有了些感触；也断断续续翻过冯至先生的《杜甫传》、洪业先生的《杜甫：中国最伟大的诗人》、陈贻焮先生的三卷本《杜甫评传》、莫砺锋先生的《杜甫评传》，这几部书都出自学术大家，论述各有千秋，让我受益良多。

可也有一丝遗憾：这几本书都是“评传”，即作者直接出场议论，一边概述传主的经历、诗文，一边引用古今研究文献进行论述。这种写法的最大特点，是作者以全知全能的视角，依托后世千年积累的研究成果与成熟观念体系来评议古人，对其人其事的前因后果给出种种合理化解释。但这容易让读者忽略传主本人在其具体历史情境中的真实生活状态。比如，杜甫在世时肯定不知道自己日后会被尊为“诗圣”，也不知道自己如何伟大。

区别既往“评传”书写

在我想来，杜甫活着的每时每刻，应该就像生活在今日的你我一样，要应付许多意外，处理许多琐事，听闻许多谣言，并不知道下一月、下一年会发生什么。他有自己的迷茫、无知，并不知道自己的诗能否流传下去。

我希望写写杜甫活着时可能见到什么，听到什么，经历什么，让读者跟随杜甫的目光与脚步，在一个真实、有限的信息环境中看他如何一步步从少年走向老年，直至死亡。举例来说，杜甫在长安以外的地方生活时，京城长安发生的新闻总要几天、十几天，甚至几十天后才能传到杜甫所在的地方，本书中有许多“听说”，这才是杜甫感知信息的真实方式。

因此，《向海寻鲸：杜甫传》是一本与评传不同的传记，正文只聚焦杜甫本人的成长轨迹与人生亲历，将他一生的岁月切片、人生片段按时间脉络有序串联，如同拼凑一本人生相册、放映一部生平纪实电影。

恪守纪实叙事原则

在这本书里，作者几乎是隐身的，只是严谨而又细致地陈述传主在具体时空中如何一步步成长，面对怎样的物质景观和信息环境。

我给自己定了两个原则：一是正文中作者尽量不出场评论，也不引用杜甫之后的其他人评述，即便有些地方不得不引用有关研究论点，也要融入叙述文字中，详细的研究结论、来源放在注释中解释；二是坚持“向前不向后”的叙事准则，即正文出现的所有人名、事件、典故，皆是杜甫生前亲身听闻所见的前人旧事，不会出现中晚唐、宋元明清乃至现当代的人物、事件、典籍名称。简言之，这本书里的杜甫，只活在自己所见所闻的时空里，他不知道白居易、苏东坡，也不知道后世文人学者赋予他的伟大意义和显赫名声。

或许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自己想象的杜甫。而我试图呈现的，是我心目中那个“可能的杜甫”。他仅仅活在那个有限的时空之中，是个没落的士人子弟，是雄心万丈的文艺青年、失意潦倒的低级官僚、投亲靠友的流浪者、心怀惭愧的丈夫和父亲。当然，他还是个沉迷诗歌的写作者。

身处盛极而衰的转折时代，他持续用诗歌记述自己一家的辗转迁徙、悲欢离合，描摹目之所及的山河风物、民间疾苦，倾诉所思所念的亲友故交、人生理想；在日渐动荡、残暴冷酷的现实世界中，他始终坚持写作、阅读、赏画、亲近自然。亲友的点滴善意、人间的细碎温情，慰藉着他的落寞人生，让困顿漂泊的岁月多了暖意与意义。他想把自己珍视的一切人事光景，都永远留存在笔墨诗篇之中。

审慎考辨现存史料

写“杜甫传”的难点之一是其早年经历没有特别清晰的记载。天宝九载（750年），时年三十九岁的杜甫在《进雕赋表》中自述作诗“千有余篇”，然而现存杜诗中，作于天宝九载以前的诗作仅四五十首，可见他早期的作品大多亡佚了。因此，杜甫四十岁之前的生活细节，不像四十岁以后那样有详尽的诗文记载，就连他在哪里出生、在何处长大、何时参加科举考试也争论颇多，我只能在诸多研究中选取自己觉得最合情理的地点、时间铺叙一二。

值得说明的是，在本书审校过程中，我有幸拜读王炳文新著《杜甫的历史图景：盛世》一书，发现他对杜甫父亲逝世时间的推测与我不谋而合。王先生对杜甫十八岁参加科考、与郑遨意交往等两三事的考订、推测，颇有新意，且与杜甫诗文隐约透露的人生履历契合。故本书中相关章节内容，对他的研究有所参考，具体见书中相应章节和注释。

读懂他的困顿与光芒

杜甫的诗中很少提及他的父母，或可推测，他因幼年丧母，少年时代主要由姑姑、婢女抚育，极端缺少母爱以及正常的父母关系的滋养，因此他虽然非常聪慧，但是个性比较执拗，在社交方面比较笨拙。这导致他成年以后在求仕、为官时都显得拙于处事谋身。

他的这种个性和李白非常相似。李白的诗文中也绝少提及父母和他幼年的生活，同样不擅官场应酬，在人际交往中露出率直底色。

我曾和友人打趣闲谈：李白的一生，就是“家世不明的富二代在封建官僚社会中挣扎的奋斗史”；而杜甫的一生，则是“没落士人在乱世中的流浪史”。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两人都是被主流官僚体系排挤在外的“边缘士人”，他们天真、执拗的个性，注定无法在官场获得自己心中期望的成功。

虽然对他们来说，仕途困顿是悲哀的事情，可恰恰是这份失意与落魄，淬炼出两人诗文与众不同的精神风骨与文学光芒。如果他们两人在官场中如鱼得水，恐怕也写不出那些直击人心、传诵千年的动人诗篇。因此，幸亏他们在那个体系中失败、失落了，才于笔墨之间写尽人间沧桑，留下无数震撼后世、岁岁传诵的千古诗作。

（原载《北京日报》，作者为周文翰）

好书深读

春日慈口“书香红”

通讯员　王柯

四月的通山慈口，春风翻动书页，也轻轻拨动着孩子们心底那一抹红色记忆。

4月17日上午，慈口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琅琅书声与融融暖意交织。来自慈口乡中心小学的十组亲子家庭，在乡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中心学校的联合组织下，开启了“童享书悦 红色经典我家读”亲子阅读之旅。

共读：一次心手相牵的精神接力

“孩子们，你们知道潘冬子为什么能把盐巴悄悄藏进棉袄里吗？”中心学校的老师没有冗长开场，仅以一个问题，便将大家带入《闪闪的红星》故事之中。潘冬子藏盐、送信的机智勇敢，在老师声情并茂的讲述中变得鲜活可感。

随后，十组家庭围坐一堂，翻开书页，尽享亲子共读时光。妈妈揽着孩子，一字一句轻声指读；爸爸压低嗓音模仿胡汉三，逗得孩子咯咯直笑，随即又认真说道：“那时候的革命者，可比爸爸演的要勇敢一万倍。”小小的空间里，书香氤氲，亲情脉脉。

分享：童声朗朗　信仰生根

共读环节结束后，孩子们踊跃走上小小的讲台。王二小巧引敌人进入埋伏圈、雨来凭机智潜水脱险、黄继光用胸膛堵住枪眼……一个个耳熟能详的英雄故事，在稚嫩而坚定的童声里再次鲜活起来。一名男孩挺胸昂首，大声说道：“我要像雨来那样，做一个勇敢的中国娃！”台下家长不约而同地鼓起掌来。

每一位勇敢上台分享的孩子，都收获了一份精美文具礼包。有孩子抱着礼物，目光却已望向一旁的红色故事书，满眼期待：“下次我还要讲《两个小八路》！”

播种：让红色基因在春天发芽

“共读红色故事，比空讲一百遍大道理更有意义。”一位家长的感慨，道出了本次活动的深层意义。乡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不仅是活动举办场地，更能成为传播红色文化、涵养优良家风的“精神粮仓”。下一步，三方将持续携手同行，让更多家庭在共读中走近峥嵘历史，在红色故事里读懂家国情怀。

一个上午，十组家庭共读数本红色经典。这个春天，慈口乡以质朴而深情的方式，完成了一场跨越时空的红色对话。那颗名为“信仰”的种子，已然伴着书香与春风，悄然根植童心、生根发芽。

新书推介

《逐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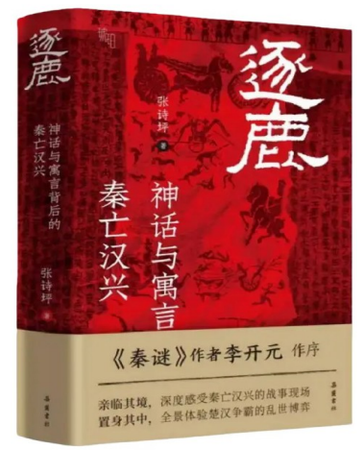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该书跳出“秦二世荒唐、赵高奸佞、项羽刚愎、刘邦平平”的脸谱化叙事，带读者重返秦末汉初的决策现场，探寻每一场战役、每一次抉择背后真实而复杂的历史逻辑。在记忆中，秦亡汉兴几乎成了一串伊索式寓言的合集。然而，历史绝非简单的善恶对垒。作者深入挖掘过度扩张的秦帝国如何失控、基层吏员缺乏如何导致秩序崩溃、沙丘谜案背后权力交接的真实逻辑。

《国宝永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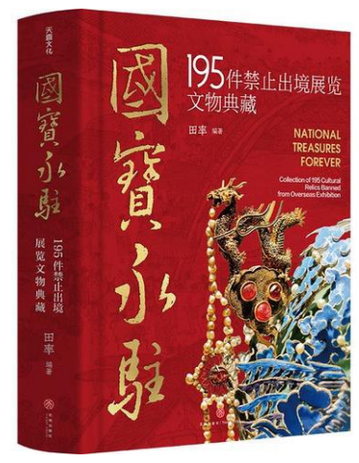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文物，是凝固的历史，是无言的史诗。然而，文物亦有其不可承受之重——岁月的侵蚀、战火的纷扰，以及在移动、展览过程中难以预料的物理与化学变化。它们见证了中华文明发展历程，是中华五千多年文明星空中最耀眼的星辰，是当之无愧的“国之重器”。这些文物如同散落在历史长河中的珍珠，串联起来，便映射出一部生动而立体的中华文明史。

《外戚与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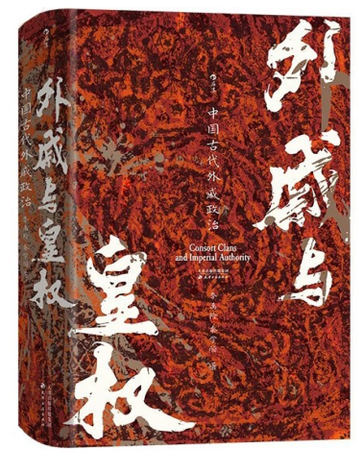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外戚，是中国古代政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但也饱受争议，被贴上“乱政”“专权”等标签。从外戚与皇权的关系中，能够看到皇权集中、相权与宗室权力被制衡的历史趋势。更为重要的是，外戚群体是皇帝母族与妻族的代表，其权力根基深深植根于后妃与皇帝的特殊关系之中，透过它打开了一扇重新审视古代女性历史地位的独特窗口。　（本报综合）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10号

（无主）：

2026年1月3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软红）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1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15号

（无主）：

2026年1月4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6条“真品走私卷烟”的红双喜（硬南洋）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15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16号

（无主）：

2026年1月4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珍品）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1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19号

（无主）：

2026年1月5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软红）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1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0、21号

（无主）：

2026年1月5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两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3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黄鹤楼（硬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6]第20）、白沙（和天下）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6]第21）。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0、2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2、23号

（无主）：

2026年1月5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两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予以公开销毁处理。详细如下：黄鹤楼（软红）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隽烟处理[2026]第22）、黄鹤楼（硬峡谷柔情）1条、黄鹤楼（金典中支）1条（抽样送检损耗2条）（隽烟处理[2026]第23）。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2、2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4号

（无主）：

2026年1月6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南京（雨花石）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5号

（无主）：

2026年1月6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白沙（和天下尊品细支）1条、白沙（和天下尊品中支）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2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5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6号

（无主）：

2026年1月6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关刀镇振兴大道圆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珍品）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6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隽烟罚送公字[2026]第27号

（无主）：

2026年1月7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中通快递公司分拣中心仓库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4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的黄鹤楼（硬珍品）予以公开销毁处理（抽样送检损耗1条）。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隽烟处理[2026]第2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5月11日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幕墙铝单板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幕墙铝单板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港金属企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名称为“新型幕墙铝板生产线智能化扩建项目”。2026年4月20日，企业变更了备案证，备案证名称为“新型幕墙铝单板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现已形成《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幕墙铝单板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地址：咸安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8971113721

邮箱：762094257@qq.cm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Pgl-wuCm1fYzud8iUOK4-A，提取码：aliw。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以上地址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链接格式填写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_8UTmo6yrz8ZU1Q　ZYMIXg　提取码：l2ms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联系方式，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单位。在提交意见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及常住地址，以便根据需要反馈，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注销公告

赤壁市赵李桥镇商会经会员大会决定，从2026年5月7日起协会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1281MJJ03954XH，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见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商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赤壁市赵李桥镇商会
2026年5月11日